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飞机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5-61

采 购 人：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服 务 商： 郸城县上禾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郸城县上禾农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标段）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以下简称飞防），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郸城县上禾农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令 第 80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飞防服务。乙方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装药费、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乙方根据作业面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拨付防治资金。

3、具体作业地点、内容、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二、技术要求

1、飞机防治作业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飞机类型：小松鼠 AS350 型直升机。

2、飞防拟定于 2025 年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按时作业。如遇阴雨天气或其它因素不能作业时间可顺延。

3、防治面积：乙方计划防治面积为第二标段 7.55 万亩。如增加飞防面积，另外签订协议。

4、本项目施用药剂：本项目施用药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农药，在林木行业登记。25%甲维灭幼脉悬浮剂、20%除虫脉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脉悬浮剂、5%氟铃脉乳油，以上药物任选 3 种。辅药沉降剂：食盐 6g/亩量，2.尿素：10g/亩。每亩施药量 50 克，施水量 200g 以上。为保证农药质量，农药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且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三证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所选药剂为生物环保制剂，对人畜无害，安全无污染。

4、防治对象：主要防治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柳毒蛾、杨白潜叶蛾、

网蝽、其他类害虫。

5、设备及操作要求：根据郸城县的地理特点，要求飞机机型：小松鼠 AS350 型直升机，载药量 600kg 及以上的直升机，性能良好、稳定、安全。

三、飞机喷雾防治作业的要求与标准

1、防治要求:直升飞机，性能良好、稳定、安全，作业高度距树冠 5-10m，超低量喷雾，雾滴直径 20-60，单程施药宽度 50 米左右。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8%以内。施药量每亩不低于 50 克，喷洒药液不低于 200 克:防治精度达 95%以上:防治效果不低于 95%。

2、甲方提供飞防避让点，飞机安全有乙方负全责，甲方在指定线路外的发生的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地面安全保障甲方密切协助。

四、作业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1) 合同价 581350 元，飞防面积 7.55 万亩。

(2) 施工方进场后付 1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3) 飞防作业结束后，7 日内双方组织检查，若遇漏防面积较大的地方，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喷，最终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为合格。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作业路线、地理位置、作业环境、道路交通状况等相关情况。

(2) 为了保证防治作业顺利开展，甲方指定飞防路线。

(3) 甲方协助发布公告，提醒农户注意防范，负责对各养殖户提前防范、转移至安全区域。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返工。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飞行安全。

(3) 乙方应按照飞防技术规程进行飞防作业，保证飞防作业质量。

(4) 乙方自行承担飞防作业所需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应在飞防前期自行勘察现场路线，如有疑问，请与郸城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6) 乙方应制定飞防方案和应急预案。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线及养殖桑蚕、蜜蜂、鱼虾、青蛙、蚂蚱、豆丹（豆虫）等昆虫养殖场影响安全作业区域，防治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避让措施。

(8)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所有损失。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违约责任：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不能按约定付款，参照《合同法》《国务院令 第 802 号》执行。

七、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实施飞防面积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实际飞防面积执行。

八、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

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鄆城县上禾农林科技服务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13523431585

收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鄆城县支行

账号：16569101040018813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云 1359221688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康曙光 13523431595

致：郸城县上禾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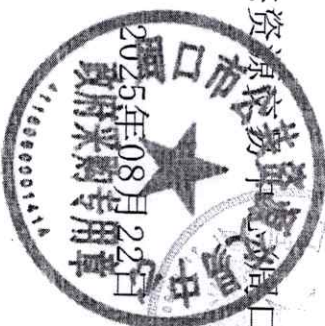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2包”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6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8135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